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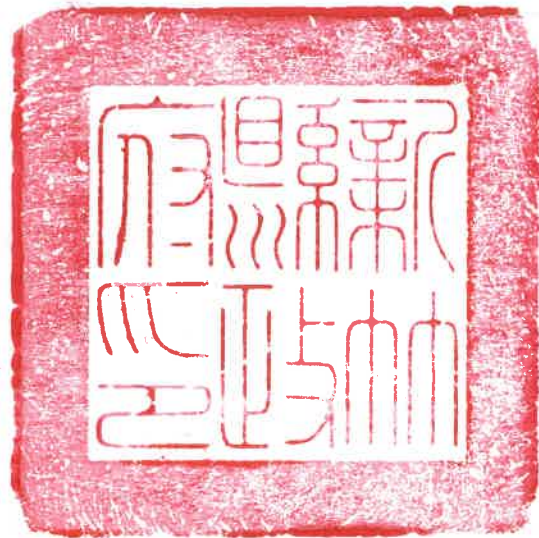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094010014號
附件：附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五峰鄉轄內封溪護漁保育措施，期限嚴禁使用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獵捕水產動物，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漁（封溪）範圍主要溪流（含支流）（如圖）：

（一）上坪溪：五峰舊檢查哨至清泉大橋。

（二）梅后蔓溪（又稱花園溪）：天湖至下比來。

（三）麥巴來溪：下喜翁至新峰橋。

（四）霞喀羅溪：清泉大橋至俠客樓橋。

二、禁漁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嚴格禁止以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採捕水產動物。

四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，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物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原本府108年5月13日以府農牧字第1084012781A號公告，自本公告日起廢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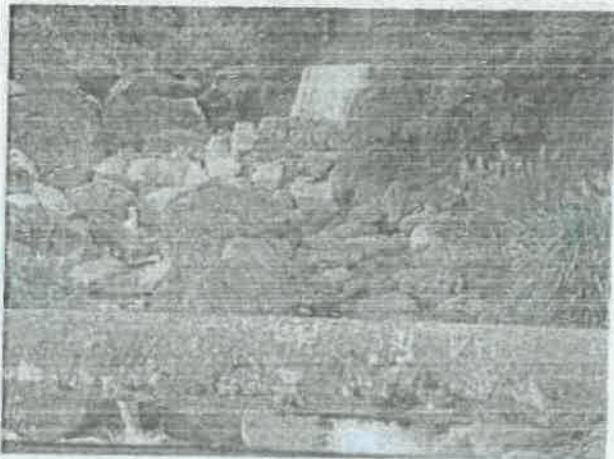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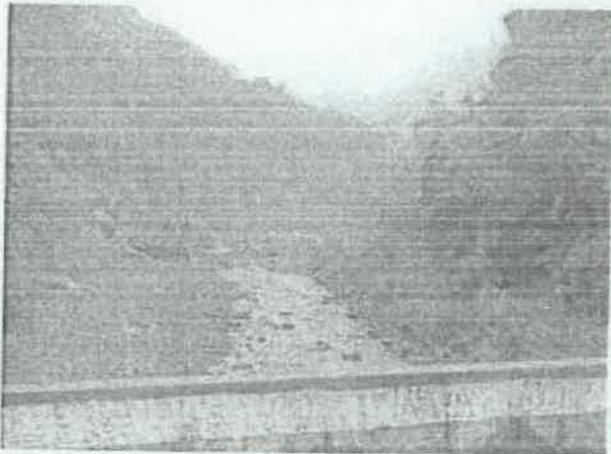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4月30日農授漁字第

1081205896號函解釋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，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，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，不受依漁業法第44條第1項公告規定之限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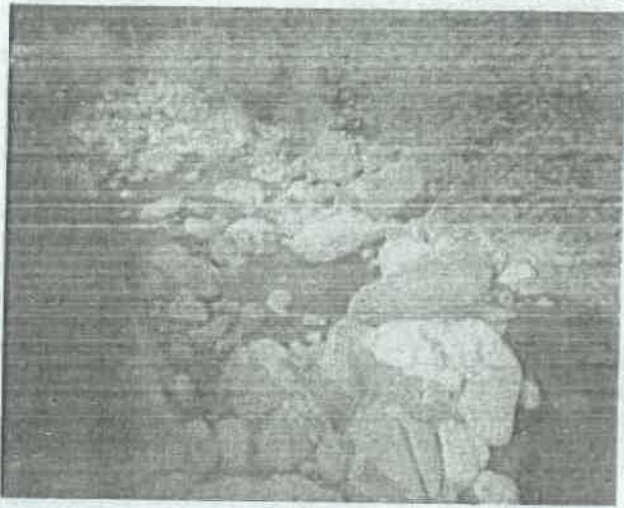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楊文科

封溪護漁計畫座標起訖圖

(一) 上坪溪全線

上坪溪 (起點)	
(TWD97 座標) 上游 清泉大橋-經雙峰大橋-至五峰大橋	X: 260613.182 Y: 2718459.529
	
上坪溪 (訖點)	
(TWD97 座標) 下游 雙溪大橋	X: 261621.209 Y: 2721461.253
	

(二) 梅后蔓溪全線

花園村 梅后蔓溪（起點）			
(TWD97 座標) 梅后蔓溪上游 天湖		X: 267923.858 Y: 2727914.888	
			
花園村 梅后蔓溪（訖點）			
(TWD97 座標) 梅后蔓溪下游 下比來橋		X: 263492.920 Y: 2727397.416	
			

(三) 麥巴來溪全線

竹林村 麥巴來溪 (起點)	
(TWD97 座標) 麥巴來溪上游 下喜翁橋	X: 262837.948 Y: 2721983.570
	
竹林村 麥巴來溪 (訖點)	
(TWD97 座標) 麥巴來溪下游 新峰橋	X: 265878.187 Y: 272257.209
	

七、全鄉流域圖。

